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16 12/11 /21 12/11 12/1
提案類別	□創新獎■精進獎□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13年度
提案名稱	道路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2.0
提案單位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警員陳帘河 參與提案人:組長王雅佩
提案範圍	有關本府重要市政計畫、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等之 改進革新事項。
成效屬性(可複選)	□全國首創、■導入精實手法、■e 化、■節省成本(時間、人力、經費)、□取得專利、■其他:榮獲112年度國家警光獎改善交通類第1名
提案緣起	 一、重大變革以行動智慧裝置取代傳統紙本卷宗製作,數位化蒐集事故現場各項事(跡)證,簡化處理工序、縮短案件處理及民眾等候時間。 二、研發「智慧初步分析研判及自動舉發」功能,強化同類型事故筆因分析一致性,並取代以往人工製單,有效降低可能人為缺失。

- 一、發建置「現場處理 APP」,縮短現場處理時間:
- (一)員警於現場以平板電腦進行事故案件現場圖繪製、肇事現場(含跡證)照片拍攝、各造當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含錄音)製作、攝得肇事經過之影像及其他補充資料蒐集,並搭配 VPN 專線網卡上傳本局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資料庫。
- (二)預估可減少現場圖製作時間約53%、談話紀錄製作時間約53%、返隊結案建檔上傳E化系統時間約80%,有效縮短現場處理及民眾等候與返隊後結案處理流程,提升勤務效率。
-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國家政策並持續深化便民服務,促進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無紙化,俟全面推行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約100萬5,670張紙本使用,有效節能減碳。
- 二、研發「智慧初步分析研判及自動舉發」功能:
- (一)本局為更精準反映本市交通事故實際狀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12年新版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於新修訂之119項肇因分類基礎上,再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條文內容細分肇因(道安代碼共計377項),輔以電腦化肇因項目選擇自動導引功能,協助本局審核小組於肇因分析使用,強化同類型事故肇因分析一致性;透過事故資料庫細緻化分類供道路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研提有效事故防制策略。
- (二)肇事違規舉發流程改以審核小組完成肇事原因及可能違規 事實審核後,交由舉發員警完成違規事實認證並逕於系統 製單、傳送委外建檔廠商進行列印、實體舉發通知單寄 出,取代以往人工填寫製作,有效降低可能人為缺失。

實施方法、 過程及投入 成本

	現場處理 APP 平板裝置購置情形								
實際未成執行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購置 平板台數	18台		2台	24台		預計 74台	預計 50台	
	預算 編列金額	74萬 292元		未編列	100萬 4,901元		277萬 5,000元		
	實際 採購金額	71萬 4,600元		8萬4,000 元	94萬 7,520元				
	購買台數 完成率	10%		12%	26%		70%	100%	
	現場處理 APP 使用情形								
				壓力測試階段		正式啟用階段			
	統計時間			112年4月24日		112年8月14日			
				至		至			
				112年8月13日		113年2月15日			
	平板裝置數量			19台		43台			
	總處理案件			1,178件		9,911件			
	達成率			4%		17.81%			
美學融入	□是:								
(加分項目)	■否								
執行起迄日	起:112年4月24日								
期	迄:持續實施								
相關附件	預計成效展現圖示說明								
	姓名:警員陳帘河								
聯絡窗口	電話: 2375-2100分機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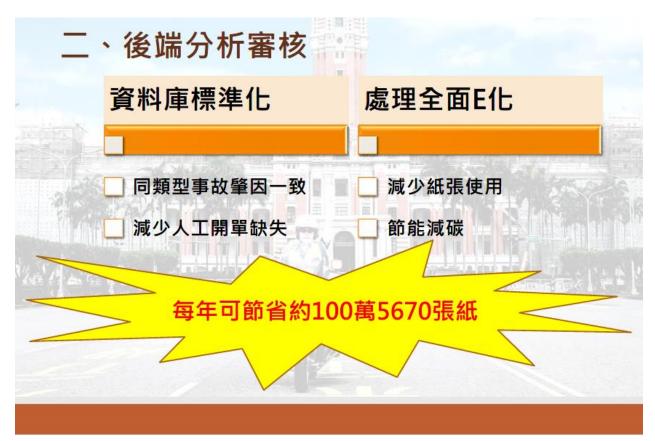
Email: Pony183x@police.taipei

提案名稱:道路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2.0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附件:預計成效展現 1.現場處理時效縮短



2. 分析審核標準化及處理全面 E 化



3. 現場使用情形





